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6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227,739.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6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30,136.98

二、过去 12 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 25bps 计息。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68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8408 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13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3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 1.98%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62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77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79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 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808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 1.95%或 2.0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 结构性存款 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 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 结构性存款 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 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 结构性存款 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 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156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 1.95%或 2%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71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197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 1.8%或 2%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4739 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19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 1.83%或 1.9%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23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 1.85%或 1.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25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 1.78%或 1.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453 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26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 1.8%或 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5	2026-02-27	0.55%-2.1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3-16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3-23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4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4-13	0.5%或 2.0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0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09	2026-06-12	0.70%-2.30%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9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4-16	0.5%或 2.02%或 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0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2	2026-04-27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0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3	2026-04-28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7	2026-05-29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骏迎春）“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 2026 年第 15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6	2026-05-12	0.5%或 2.05%或 2.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22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05	2026-06-08	0.60%-2.2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20	2026-06-23	0.70%-2.33%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0.70%-2.3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4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10	2026-07-14	0.6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423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13	2026-07-13	0.5%或 2.1%或 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46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0	2026-07-20	0.5%或 2.1%或 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60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06	2026-08-06	0.5%或 2.05%或 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652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3	2026-08-14	0.5%或 2%或 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68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9	2026-08-17	0.5%或 2%或 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2026 年第 179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05	2026-09-04	0.5%至 1.74%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6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7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6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81%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6JG833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25	2026-09-24	保底收益率 1%,浮动收益率为 0%或 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7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30	2026-09-30	1.00%-1.75%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1	2026-09-30	1.00%+0.80%*N/M。其中,N 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 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6-07-03	2027-07-03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 0.1%加 25bps 计息。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76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7-17	2026-10-20	1.00%-1.75%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7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7-24	2026-10-27	1.00%-1.7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2026 年第 31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新西兰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27	2026-10-26	1%-1.7%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17	2026-10-30	1.00%+0.50%*N/M。其中,N 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 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274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17	2026-11-17	保底收益率 0.7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KM2608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8-21	2026-11-24	1.00%-1.75%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506Z）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20	2026-11-18	年化收益率 =0.95%+0.8%*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 -0.0321,期初观察日定盘价 +0.0321]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彭博 BFIX 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 BFIX 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81 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3	2027-03-03	1.25%	未到期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60222 期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4	2027-03-04	1.25%	未到期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 2026 年第 54 期单位大额存单（专属定制）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4	2027-03-04	1.3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825 期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7	2027-03-07	1.25%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9.6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72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497.7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22.2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相关工作,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100788019000028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901268873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10078801700002848	

待原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划转至上述新开立专户后,公司将办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原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黄蕾、周永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384,683,65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200,000 股,以余额 383,483,65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870,912.50 元（含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384,683,650 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 1,20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383,483,650 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83,483,650 × 0.25）÷ 384,683,650≈0.25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25）+0] ÷(1+0)= 前收盘价格 -0.25 元 / 股。

4.限制性股票的分红安排: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13,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或“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协议到期,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或“债务人”）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 202605152 号）,为安华机电提供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华机电、重庆华菱、广州华菱,控股子公司溧阳华菱、无锡通用、江苏三斯向银行申请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安华机电为上述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8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系公司原与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到期续签,因此担保前后对安华机电的担保余额不变,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68499675XP		
成立时间	2009-03-13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风电及风电配件、结构件、轨道交通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6.90	37,869.55
	负债总额	25,325.99	27,118.87
	资产净额	8,870.91	10,750.67
	营业收入	12,178.22	27,359.71
	净利润	-1,989.67	-3,683.4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债务人: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与债务人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 / 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 / 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担保额度:25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徽商银行郎溪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徽商银行郎溪支行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徽商银行郎溪支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徽商银行郎溪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徽商银行郎溪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实际放款）25,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9%,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682.84	220,884.64
负债总额	107,348.07	121,422.68
净资产	113,334.77	99,461.96
项目	2026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876.00	79,474.84
利润总额	17,034.00	13,005.09
净利润	14,351.55	10,808.48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为东矿提供担保,有助于东矿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92,948.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03%。本次担保提供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21,948.4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18%。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